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7月20日年发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16,681,976股增至583,170,395股。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3,170,395股增加至583,278,1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6,681,976元变更为人民币583,278,19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的变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68.19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27.819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68.197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327.81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5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6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1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国大投资决策、ESG战略及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就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就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13	第一百二十条在股权登记日有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其他有权列席股东会议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在股权登记日有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其他有权列席股东会议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聘新,不由股权股东代发新水。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其它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赛生物”)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68,198股,发行价格为13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6,06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062.7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99.38万元。2020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6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 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 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凯赛生物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0日15:00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1690号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

至2022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2/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请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5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2年10月28日17:00时,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5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联系人:臧慧卿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经核查,现对原公告中“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发出的通知,2022年9月29日,复星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与浙江青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产投拟将其持有的194,555,149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6.42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青展,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截至9月29日收盘)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2,604,295,793	66.93	2,409,740,644	61.93
浙江青展	0	5	194,555,149	5

更正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发出的通知,2022年9月29日,复星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与浙江青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产投拟将其持有的194,555,149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6.42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青展,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截至9月29日收盘)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2,604,295,793	66.93	2,409,740,644	61.93
浙江青展	0	0	194,555,149	5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475,584,258.83	135,396,342,906.17
负债总额	89,718,869,049.59	94,462,644,8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64,190,986.27	33,509,828,868.30
	2021年	2022年上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136,849.31	-1,659,230,346.90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4,083,418,444.75元;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3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21%。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3月, 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30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4.5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	1.31%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	0.157%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0.3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29.7
总额度(亿元)	30

注:本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银行理财5.9亿元,合计实现收益607.8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2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赎回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FBA89R00G	2,000.00	2021.7.6-2022.1.4	182	4.75%	48.06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	2,000.00	2022.1.22-2022.2.22	30	2.37%	3.95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C	3,000.00	2021.4.15-2022.4.13	364	3.61%	109.37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4号	1,000.00	2022.1.19-2022.4.19	91	3.50%	8.84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2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	2,000.00	2022.1.20-2022.4.19	90	1.32%	6.6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1.5-2022.7.18